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依据估值报告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